

证券代码：300024

证券简称：机器人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 33 号公司 C1 办公楼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邮件及专人传递的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 9 人，其中李贻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由董事长胡琨元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

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、制定了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制度中，第1项制度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